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華國祥

2026/06/17

現職：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評審員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技術專家
- 台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講師
- 中國文化大學環安衛中心專員

專業證照：

- 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
- 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
-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ISO 45001：2018主導稽核員
-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種子師資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乙級廢水處理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指揮級、技術級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主管
- 救護技術員 EMT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33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69條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六十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二、一般人員須每 3 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秉持「公能弘毅」之校訓及「專業素養、品格素養」的培育目標，於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具有瞻前性、務實性與永續性的校園經營理念。北商大將致力推動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落實環保相關法令，強化教育環境倫理責任。

二、推動節能減碳四省政策，提升能源使用永續校園。

三、建立災害緊急應變制度，打造零災害零事故環境。

四、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優質校園。

校長 [signature]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917
NTUB

- 前言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自動檢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標準作業程序)
- 校園常見安全衛生危害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ZERO RI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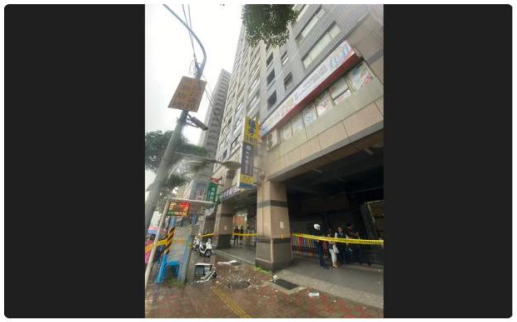
台中新光三越氣爆事故



事故後的新光三越台中中港店

板橋大樓冷氣室外機從17樓掉落 等公車女子遭砸傷重不治

Yahoo奇摩（即時新聞）
2023年7月20日 週四 下午2:30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捷運站2號出口一棟大樓，一部室外機掉落砸中正在等公車的1名女子。（中央社）

今天下午1時許，新北市板橋區新埔捷運站2號出口，一棟大樓17樓施工裝冷氣時，一部室外機掉落，砸中樓下正在等公車的一名女子，女子經送醫搶救後宣告不治。

（責任主編：莊儀宇）

零風險

苗栗大學生租屋處一氧化碳中毒！半夜頭暈機警打119救回5命

Newtalk新聞 |張瀞文 綜合報導
2025年12月11日 週四 下午2:12



苗栗市今日傳出5名同租一層樓大學生一氧化碳中毒送醫，經高壓氧治療後全數脫險。 圖：大千綜合醫院提供（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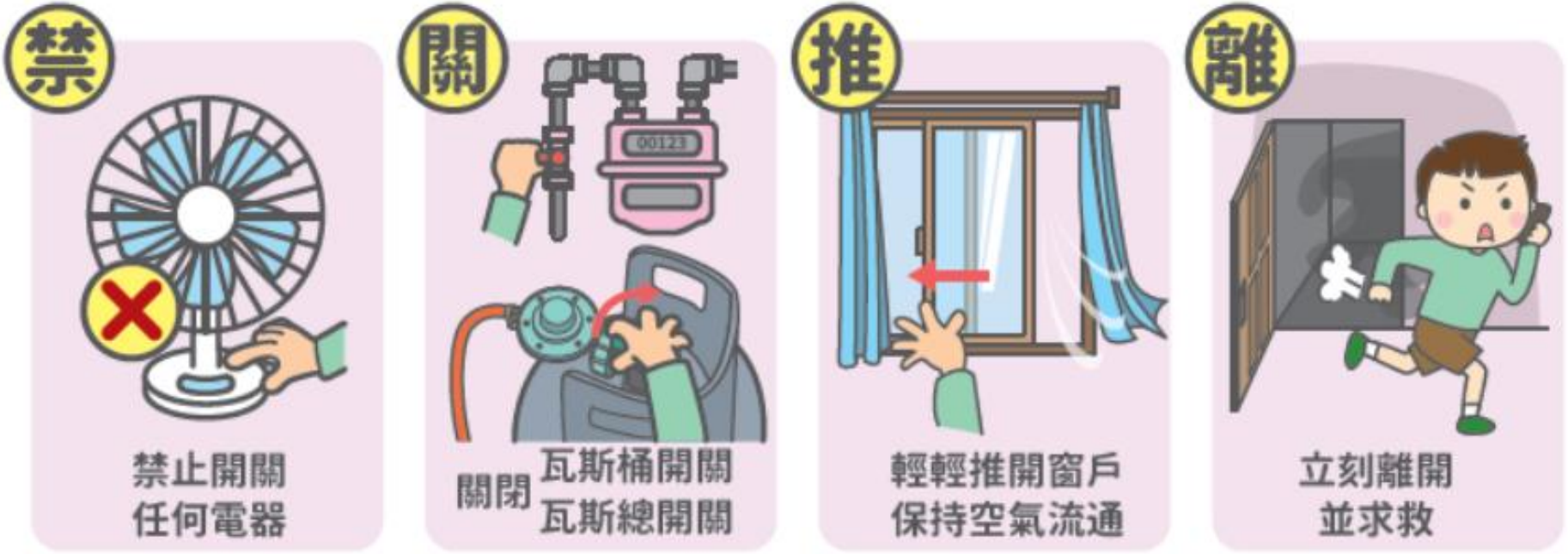


圖 5-6　瓦斯外洩處理 4 準則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防火宣導與教學指引

什麼是安全衛生

安全 = 不要受傷

預防災害 → 管理措施
預防災害 → 設備維護

不要受到傷害

衛生 = 不要對健康有影響

健康維護 → 維持健康

不要影響健康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安全衛生三大工作

- **認知危害**
  - 物理性危害
  - 化學性危害
  - 生物性危害
  - 人因工程危害
  - 社會心理危害
- **評估危害**
  - 危害風險評估
  - 作業環境監測
  - 生物偵測
- **管制危害**
  - 工程控制　（隔離、密閉、局部排氣、整體換氣）
  - 健康管理
  - 行政管理　（建立管理制度、縮短工時、調換工作場所、個人防護具）





- 何者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被學校保護之主體
- 誰是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學校的雇主?
- 教職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我是勞工嗎?)
- 應盡安全衛生義務(違反者可處3000元以下罰鍰)

何者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被學校保護之主體

學校**教師**、**職員工**、領有工資之學生及契約工(含**勞務委外**及**志工**)是職業安全衛生法被學校保護之主體。



誰是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學校的雇主

- 校長是學校之雇主，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經營負責人，為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義務之主體，應進行安全衛生管理並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

■ 教職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我是勞工嗎?

謂 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本法適用於各業。爰此，在校園中凡**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不論其職稱，工作期間長短及專職或兼職**，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

■ 應盡之安全衛生義務
（違反者可處3000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

接受
體檢健檢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2條

接受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4條

遵守安全衛
生工作守則

- 新進人員：3小時
- 在職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為何需注意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 *保護自己免於危害*
- *保護他人免於危害*
- *法規要求*
  -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人員組織、教育訓練、容許濃度、環境監測、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設施、自動檢查

校園災害可能的後續問題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工死亡的原因是因為雇主現場安全衛生設施不良，則雇主需負職安法之責任（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
  -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則雇主及（或）主管依刑法第276條（5年以下有期徒刑）
- *民法(人員傷亡，設備的損失)*
  - 故意或過失則依民法第184條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原事業單位可能負補償或連帶賠償責任
- *公共危險罪刑責*

校園災害可能的後續問題

- *勞動基準法*
  - 如果發生勞工死亡**重大職災**案件，則**雇主**最基本需補償罹災者家屬**45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費及喪葬費。
- *停工處分(教學、研究的停頓與延遲)*
  - 勞動檢查法第27條
- *學校與老師之聲譽損失*
  - 新聞媒體報導
- *內心一輩子的譴責*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目的及其內容

- 為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的目的。
- 工作者之定義：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派遣工、從事勞動之志工、實習生、研究生、技術生、職業訓練機構之學員)。
- 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內容係針對各種危害必須採取的預防對策做一般原則性的規範。全文共六章五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條

職業災害之定義

勞動場所

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

作業活動

其他職業上原因



工作者

疾病

傷害

失能

死亡

地點　起因　對象　結果

雇主(校長)之義務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合理可行範圍：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本校依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職場健康四大計畫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預防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傷病

異常工作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促發疾病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預防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保護懷孕、產後、哺乳、鉛作業女性勞工身心健康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須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動力衝剪機械。
- 手推刨床。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動力堆高機。
- 研磨機。
- 研磨輪。
- 防爆電氣設備。
-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車床)。









危險性機械

- 危險性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
  二、移動式起重機。
  三、人字臂起重桿。
  四、營建用升降機。
  五、營建用提升機。
  六、吊籠。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管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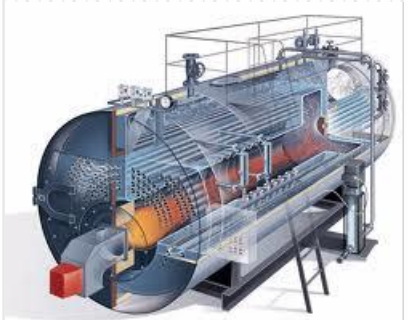




危險性設備

- 危險性設備
  - 鍋爐
  - 壓力容器（高壓滅菌鍋）
    - 第一種－專人(合格）
    - 小型
      - 最高使用壓力1公斤以下，內積在0.2立方公尺
      - 最高使用壓力(Kg/cm^2) X 內容積 (m^3)< 0.2
    - 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製造高壓氣體
    - 設計壓力(Kg/cm^2) X 內容積 (m^3)< 0.04
  - 高壓氣體容器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 對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中文)，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 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化學品危害標示


克司博
酒精液 75%
Kespol 75% Ethanol Solution
危險
委託者：國韶實業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232號
服務電話：0800-589797
製造廠：
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廠 址：
高雄市岡山區為隆東路50號
批 號0777D
保存期限109.07.06


9 8:56AM

圖示之形狀及大小



1. 直立45度角之正方形。
2. 大小需能辨識清楚。
3. 圖示圖樣為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圖示之象徵符號

◆火燄→易燃物



◆圓圈上一團火燄→氧化性物質



◆炸彈爆炸→爆炸物



◆腐蝕手及金屬→腐蝕性物質



圖示之象徵符號

◆鋼瓶→加壓氣體 

◆骷髏頭→毒性物質 

◆驚嘆號→警告(低毒性、低刺激性) 

◆人體→健康危害物質(含致癌物質) 

◆枯樹死魚→環境危害物質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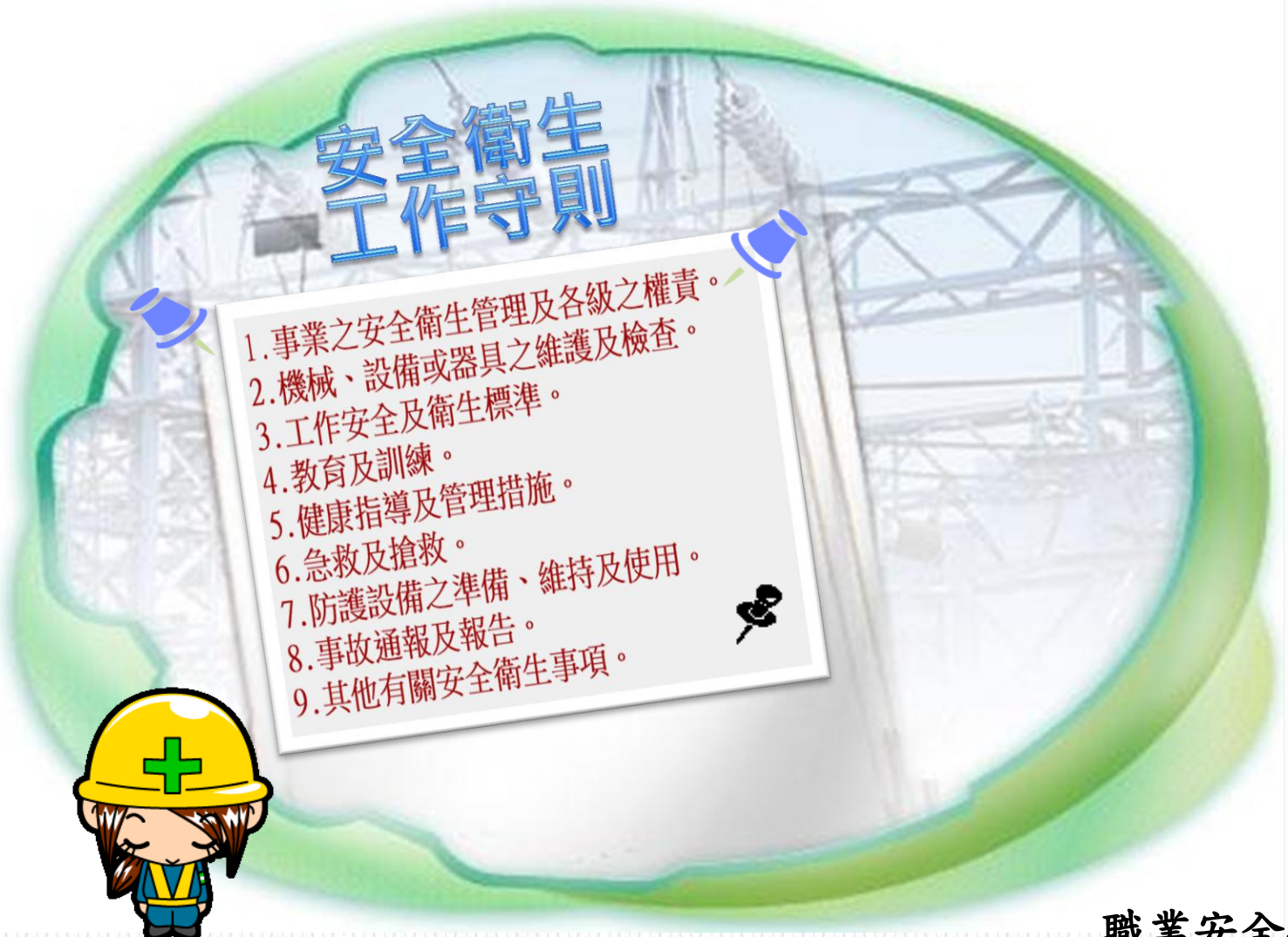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4條

自動檢查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自動檢查

- 現場作業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
-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 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存3年。
-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製訂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附表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動檢查計畫(格式範例)

系所/單位名稱：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人員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編號及設置部門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經費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定期檢查（週期：＿＿） □重點檢查		□列管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重點檢查		□列管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重點檢查		□列管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重點檢查		□列管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重點檢查		□列管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重點檢查		□列管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重點檢查		□列管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重點檢查		□列管檢查 □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週期：＿＿） □重點檢查		□列管檢查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以作業場所為單位，並依機械或設備種類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定期檢查表(範例)

壓力容器（消毒鍋、滅菌釜）每月定期檢查表

系所單位		實驗室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基準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措施內容	改善追蹤
一	容器本體	本體無損傷				
		蓋版螺栓完整無鬆動				
		表面油漆無脫落				
二	自動控制裝置	各自動裝置應保持堪用功能				
三	附屬裝置	管線無損傷或洩漏				
		各旋閥無損傷或洩漏				
		保溫（冷）設施無缺失或脫落				
		壓力表正常堪用				
		溫度表正常堪用				
		溫度控制裝置運作正常				
		已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與溫度				
四	作業環境	設備附屬之欄杆或平台應牢固				
		通道無阻塞				
五	其他	其他安全事項				
檢查人員簽名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說明	1.檢查結果:正常ˇ，異常須送修或改善X。 2.表格備存三年。					

作業檢點表(範例)

TA20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

系所單位：　　實驗室名稱：

分類	檢點內容	檢點日期【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作業方式是否依據標準操作程序																														
	是否有危害物質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有機溶劑之容器是否加蓋																														
	作業中是否佩帶防護口罩或呼吸防護具																														
	從事腐蝕性作業時是否佩帶防腐蝕手套及防護眼鏡																														
	所有有機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作業場所是否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有機溶劑之使用量是否定期記錄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範圍內																														
系所主管		實驗室負責人		檢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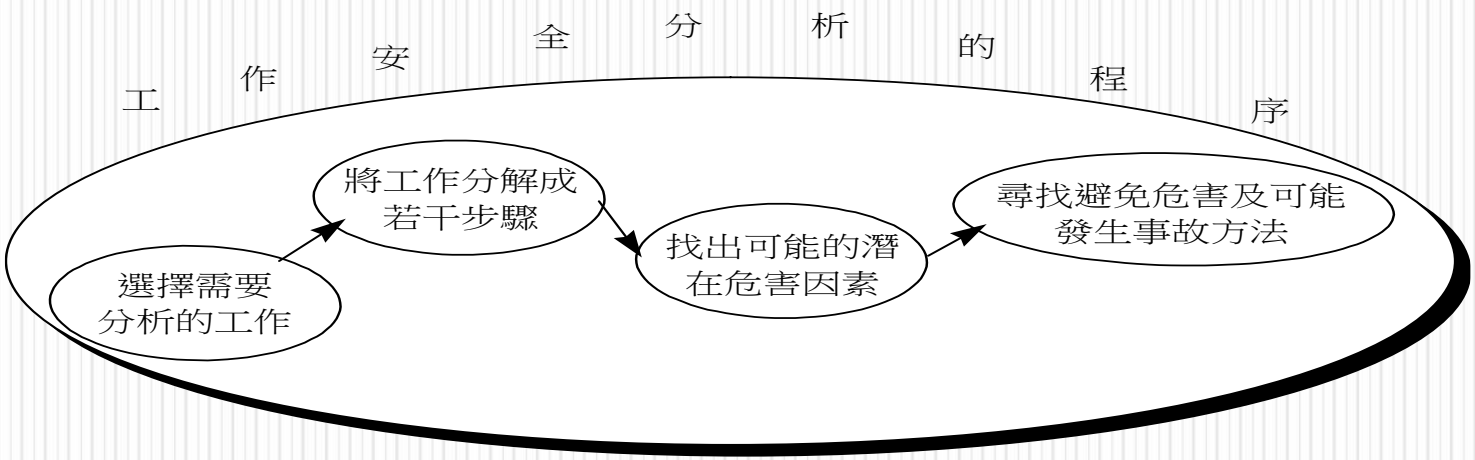
說明

1. 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
2. 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異常狀態打X，當日無作業畫/。
3. 資料保存年限三年。

標準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

什麼是安全作業標準？

- 安全作業標準(Safety Operation Standard)：經由工作安全分析，將各項作業的程序予以標準化，列出步驟，以及每一步驟的明確方法、順序或事項，建立正確的工作程序，以消除工作時的不安全行為、設備與環境，以確保工作安全的標準。
- 工作步驟應包括作業前、中、後。



安全作業標準

作業場所名稱：00 博物館　　負責人：劉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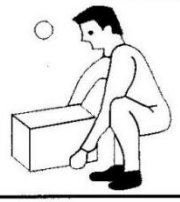
作業種類： 高處作業 作業名稱：合梯作業 作業方式：兩人相互作業 使用材料：依現場需求 使用機械、設備、器具：合梯 防護具：安全帽	訂定日期：108.12.10 修訂日期：108.12.10 修訂版次：v1.0 製作單位：00 博物館 製作人：施 00

工作步驟	工作方式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作業前	1. 檢查合梯梯是否具有堅固之構造，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2. 踏板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 3.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1. 不堅固，顯著變形。 2. 踏板寬度不足。 3. 未採取防滑措施。	更換合格之合梯	無
作業中	1. 應兩人一組互相作業。 2. 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安全帽。	1. 單獨作業 2. 未使用防護具	1. 相互作業 2. 確實使用防護具	依墜落急救處理方式處理。
作業後	1. 合梯檢查是否損傷 2. 防護具清潔、功能確認與復歸原位。	無	無	無
圖解				

表 6-3　安全作業標準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搬運安全作業標準

作業種類：搬運作業	編號：T1-081-941001
作業名稱：人力搬運	訂定日期：2005 年 10 月 01 日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	修訂日期：2005 年 12 月 05 日
使用器具：無	修訂次數：三次
防護具：安全鞋、棉紗手套	製作人：張三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一、作業前	1. 準備棉紗手套。 2. 檢查荷物外觀有無破損。 3. 檢查工作範圍環境狀況。 4. 檢查防護具是否妥當。			
二、作業中	1. 站立於荷物外側，左右腳分開半步。 2. 腳下蹲，背部挺直，手掌抵住荷物，手指握緊荷物，提舉荷物。 3. 移動腳步搬運到目的地。 4. 放下荷物。	1. 腳位置不當，重心不穩，易傾倒。 2. 姿勢不當，容易閃到腰。 3. 搬運不專心時，荷物掉下會打傷腳部。 4. 放下時若不慎仍會掉落傷腳。	1. 確認雙腳位置。 2. 挺直背部，兩臂貼身，蜷曲下頷，保持平衡。 3. 步調自然平穩。 4. 確認放置位置，小心放下。	壓傷、扭傷或擦傷者，立即送醫治療。
三、作業後	1. 棉紗手套放回原處。			
圖解				

承攬管理簡介

事業單位有時會將非例行的作業和高危害性工作招人承攬，由於這些工作本身具高度的危害性，而承攬人對事業單位作業環境並不熟悉，且是臨時性工作，對作業現場危害及風險的認知及警覺性一般較低，故較易發生災害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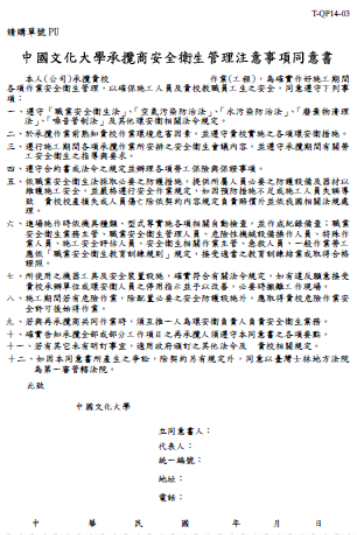
校園活動場地布置



大樓洗窗作業

承攬之告知義務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T-QP14-03

請購單號 PU

中國文化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同意書

本人(公司)承攬貴校　　作業(工程)，為確實作好施工期間各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以確保施工人員及貴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相關法令規定。

二、於承攬作業前熟知貴校作業環境危害因素，並遵守貴校實施之各項環安衛措施。

三、遵守施工期間各項危害作業所安排之安全衛生會議內容，並遵守承攬期間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指導要求。

四、遵守合約書或法令之規定並辦理各項勞工保險與保險事項。

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安全，並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施工人員失誤導致，貴校從重懲失或人員傷亡除依契約內容規定負責賠償外並依民國相關法規處理。

六、連續施作時依機具種類、型式等實施各項相關自動檢查，並作成紀錄備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危險人員，一般作業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始得從事或取得合格證照。

七、所使用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裝置概地，確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職業場安全衛承辦單位或現場承攬人員之停用指示並予以改善，必要時撤離工作現場。

八、施工期間若有危險作業，除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外，應取得貴校危險作業安全許可後始得作業。

九、若與再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須互推一人為現場安衛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業務。

十、確實告知承攬分部或部分工作項目之再承攬人須遵守本同意書之各項要點。

十一、若有其它未有明訂事宜，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　貴校相關規定。

十二、如因本同意書所產生之爭點，除與約另有規定外，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衛承諾



T-QP14-02

中國文化大學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作業名稱		請購單號	
作業項目	□廠房設備安裝□工程施工 □維修保養□其他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一、作業環境

□1. 氧體鋼瓶室與油槽等高危險作業區內部及相關體(氣槽體)作部五公尺內，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吸煙與使用明火。

□2. 明火作業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由管理單位及環安衛中心審核，經核准且做好防護後，方能於指定範圍內進行明火作業。

□3. 明火作業處五公尺內，如有危險氣體管線或堆置易燃物時，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方可施工。

□4. 請依規定備妥滅火器材，並置於明火作業處旁一公尺內。

□5. 臨時電盤、電(氣)焊機等，需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線，並確認電源線絕緣完好無損。

□6. 危險性機械、設備(如起重機、吊籠等)應具有檢查合格證，並在有效期限內方可使用。

□7. 操作起重機、堆高機等機械，應具操作證照者方可操作。

□8. 使用氧氣、乙炔(丙烷)氣等之設備裝置(具回火防止器)、瓦斯鋼瓶等物品應直立固定安放，並妥善加裝防靜電、防碰撞措施。

□9. 移動式起重機於吊運物品前，需將車輛煞車，方可運物品。

□10. 作業區內有關閉口或施工人(洞)孔，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11. 作業期間應注意作業區內管線，不可損壞地下、上方及四周之埋管(如瓦斯、蒸汽、給排水、電氣、電信等管路)或　　V以上高壓電及其他　　等設施。

□12. 在實驗室等特殊作業環境作業時，應由承辦單位協助告知承攬商現場作業應注意事項。

□13. 作業期間應注意校區內相關危害警告標示。

□14. 其他

二、潛在之危害

□墜落、滾落	□碰撞	□不當動作
□跌倒	□崩塌	□重複
□衝撞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下垂
□物體飛落	□與有害物之接觸	□異物入眼
□物體倒塌、崩塌	□感電	□交通事故
□被捲	□爆炸	□其他
□被夾、被捲	□物體破裂	□無法歸類者
□被切、割、擦傷	□火災	

危害告知



T-QP14-04

中國文化大學承攬作業人員名冊

承攬作業名稱				請購單號	PU
承攬商名稱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姓　名	性別	危害告知	簽署
1			□已知危作業危害	
2			□已知危作業危害	
3			□已知危作業危害	
4			□已知危作業危害	
5			□已知危作業危害	
6			□已知危作業危害	
7			□已知危作業危害	
8			□已知危作業危害	
9			□已知危作業危害	
10			□已知危作業危害	
11			□已知危作業危害	
12			□已知危作業危害	
13			□已知危作業危害	
14			□已知危作業危害	
15			□已知危作業危害	
16			□已知危作業危害	
17			□已知危作業危害	
18			□已知危作業危害	

備註
1. 請依承攬商、工地/作業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工作人員等順序填寫。
2. 人員新進或離職變動時，承攬商應立即通知更改或重新填寫。
3. 承攬商相關工作人員須有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始得入校作業。

人員名冊



職災處理 – 事發當時

- 對於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
- 如屬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 ，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校安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通報
-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係指經醫師認定必須住院接受治療的時間算起。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之災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917 NTUB

校安中心(校安通報)
臺北校區：02-2321-2219
桃園校區：03-4608699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職災通報)
分機6265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7、38條

職災處理 – 事發後

-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停止作業之時機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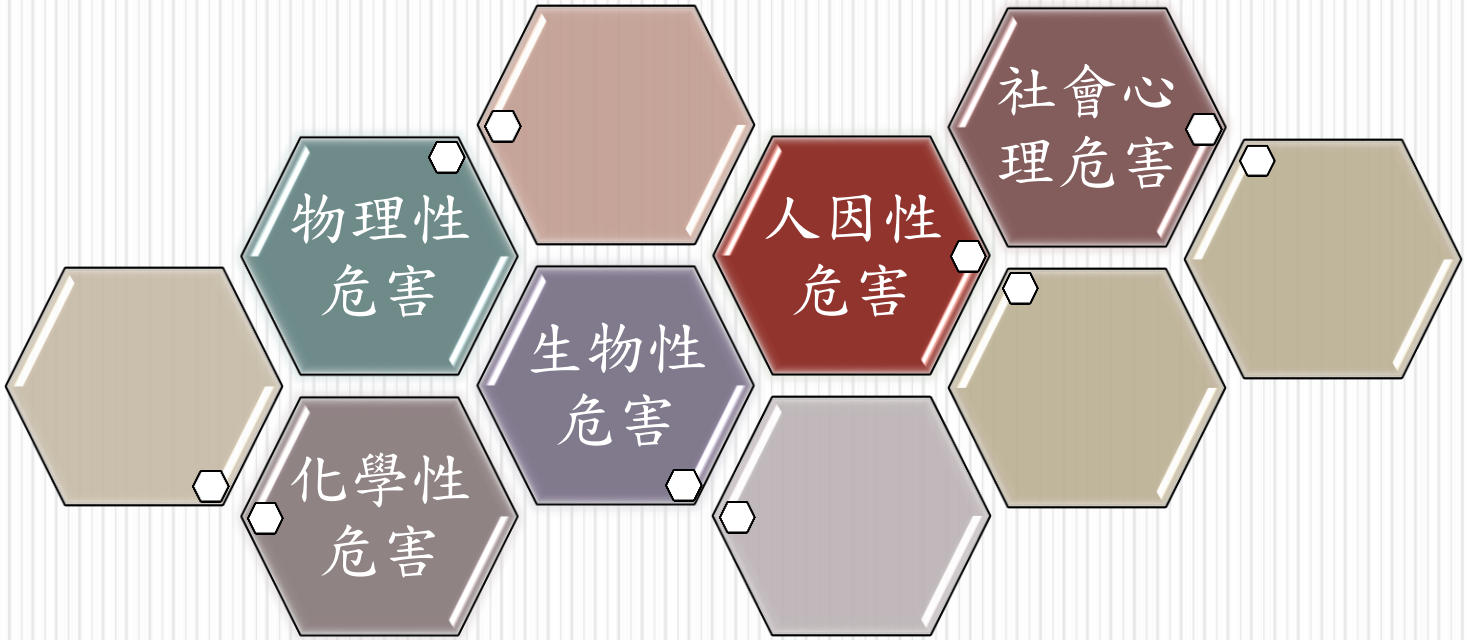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8條

結　語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訂定，係在保障校園工作者健康與校園安全，確保教學正常運作及減少財務損失，使校園得以永續經營。

因此，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為校園**教職員工生每一份子**應盡之責任，也是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的唯一途徑。

校園常見安全衛生危害



名詞定義

職場不法侵害

指教職員工及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校長、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例如職場暴力、職場霸凌、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

職場不法侵害樣態適用規定

涉及性別 / 就業歧視

性騷擾　就業歧視

《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場不法侵害

內部人員 (行為持續或重大情節)	內部人員 (偶發人際衝突)	外部人員 (第三方)
職場霸凌	**職場暴力 (內部)**	**職場暴力 (外部)**
(符合職安法第22條之1職場霸凌定義)	(未符合職安法第22條之1職場霸凌定義)	
依職安法第2章之1	依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	依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

涉其他法律規定者，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與認定

職場霸凌定義



勞動場所
執行職務
+
事業單位人員
利用職務或權勢

+
逾越業務
必要合理範圍
+
持續以冒犯 威脅
孤立等不當言行

+
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資料來源:勞動部

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定義與防治措施

1. 什麼是職場霸凌？



勞動場所
執行職務

職務或權勢
利用職務或地位優勢

逾越業務且不合理
業務上不必要且不合理

持續不當言行
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

身心健康
遭受危害

2. 如何認定？



- 綜合評估以上因素
- 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容許範疇
- 情節重大認定，視個案具體情節綜合審酌

3. 雇主責任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網路流傳只要是

訂雞排沒揪



不給請假



工作群組講壞話



就是職場霸凌嗎？

答案是：要同時符合 5 大要件，經過調查程序後，才能認定是職場霸凌

1 在勞動場所執行職務



2 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



3 逾越業務必要且合理的範圍



4 反覆或持續不當言行



5 致勞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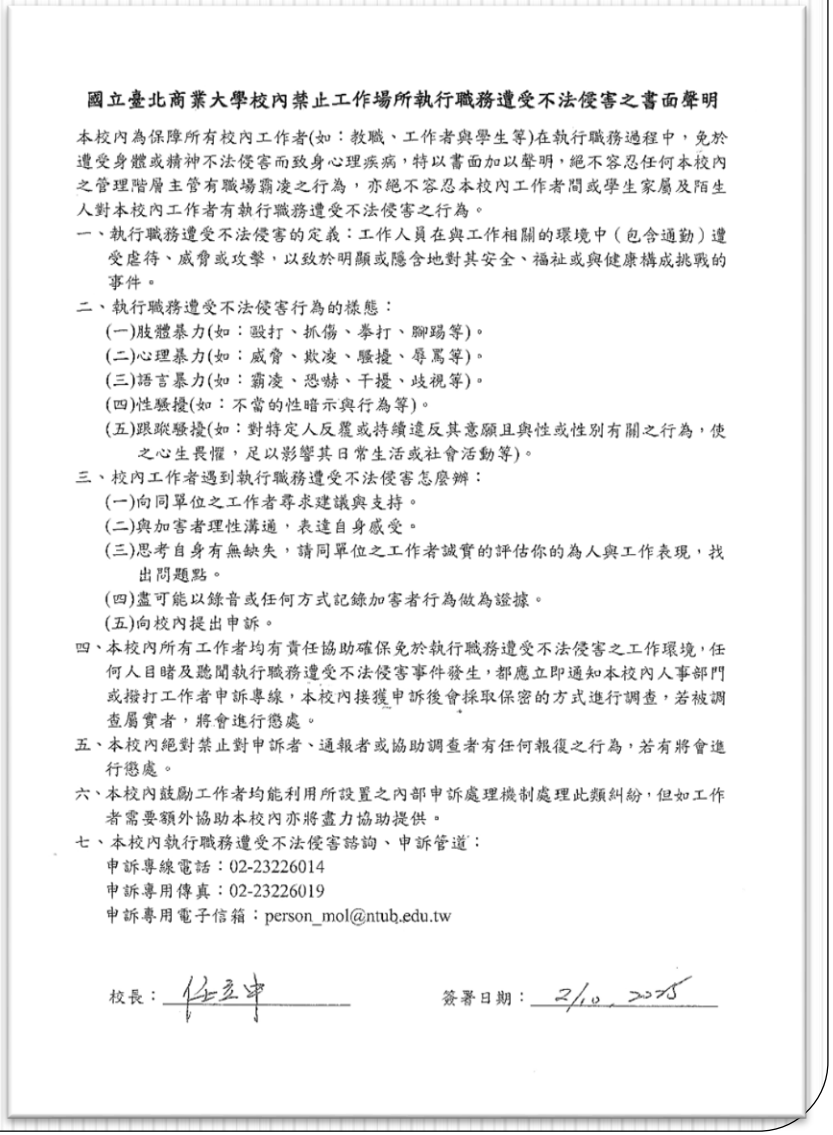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 mol.labor

規劃與實施

4.建構行為規範

本校於校內公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藉以宣示校長對於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之決心，杜絕任何潛在造成不法侵害之行為，並分別針對組織及個人層次建構行為規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工作者與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內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內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2-23226014
申訴專用傳真：02-23226019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_mol@ntub.edu.tw

校長：任立中　　簽署日期：2/10, 2015

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作為證據
- 向學校提出申訴

雇主防治義務

- 應訂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知悉職場不法侵害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措施
- 應設立申訴專線、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進行相關宣導並鼓勵參與職場不法侵害教育訓練
- 依法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
- 發生職場不法侵害情事時，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跌倒、絆倒



校園災害案例-走路跌倒

發生經過：林oo技工步行經過00館前廣場，不慎跌倒，造成口鼻挫傷及右手肘骨折，立即送急診且住院開刀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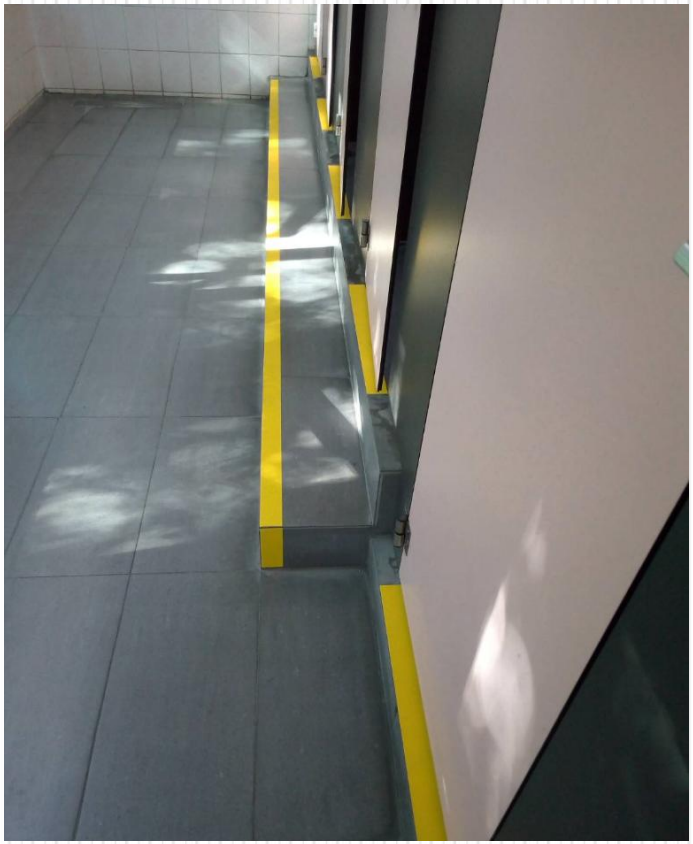




校園災害案例-地面不平整致跌倒骨折

發生時間:107年11月19日18時

發生經過：某校林oo兼任助理教授於館樓2樓女廁如廁後不慎跌倒，造成其左小腿脛骨骨折，經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急診且住院開刀治療。



容易發生跌倒、絆倒之地點

- 電線、電纜、電線、延長線等
- 開啟的櫥櫃，文件或書桌抽屜和門
- 物件、雜物、廢棄物、障礙物
- 不平整地面，門檻、凸起物、路緣
- 不規則、不平整、高度拋光樓梯、地板
- 弄皺或捲起的地毯或捲曲邊緣的地毯
- 路面損壞、路面顛簸
- 潮濕表面





跌倒、絆倒預防

- 加強排水，維持地面乾燥。
- 加強防止物料(包含固體)洩漏。
- 設置止滑條、欄杆等。
  - 通道傾斜超過十五度以上者，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
  - 使用防滑油漆，防滑塗層。
- 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1公尺，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
-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保持採光照明，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作業現場推行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
- 提供防滑鞋。

電梯使用



被困於電梯時，請按對講機或利用通訊設備與管理員或保養公司聯絡



電梯內非密閉空間，空氣是流通的請勿慌張，靜待救援



請勿嘗試打開電梯內外門，以防止墜落或意外發生



電梯運轉中，突遇火災、水災、地震請按最近樓層或停止樓層，迅速離開
(預知停電、火災、地震請勿搭乘電梯)

- 進出電梯前，先確認車廂位置是否與樓地板齊平。
- 受困電梯勿驚慌，先按呼叫鈕通報，保持鎮定靜待救援。
- 非專業廠商不得開啟車廂外門，以防墜落意外。
- 遇火災、地震等災害時，嚴禁搭乘電梯。



墜落

災害案例-鋸樹作業墜落致死

- 發生經過:罹災者廖員使用伸縮移動梯利用鏈鋸執行鋸樹作業時，廖員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發生**墜落於地面撞擊頭部致死**。



淡大生坐12樓高遮光罩 墜樓不治

- 災害發生經過：

新北市淡江大學一名財經系賴姓男大生，不慎從商管大樓12樓頂，意外失足墜樓，19歲的賴姓男大生，與兩名同學趁著下課到12樓抽菸，三個人爬上150公分高的水泥牆，坐在上頭的遮光罩，由於塑膠製的遮光罩經過長時間的日曬雨淋，材質不穩固，疑似其中一片無法負荷男學生重量，應聲破裂，造成賴姓男大生意外墜樓，緊急送醫後，宣告不治。高院認定，乳白色採光罩無法透視下方危險，矮牆也不能阻止學生跨越，一旁卻沒安全警語，下方亦無防護網，校方要負八成過失責任，而賴男應知採光罩不可踏、坐，要負兩成責任，判淡大須賠喪葬費、慰撫金共一百九十八萬元。





合梯使用

注 使用合梯前中後，請確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構造堅固
- 梯面安全防滑
- 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
- 危險動作禁止：
  站立於頂板、以梯代步行為
- 梯腳與地面角度在75度內，
  梯腳間金屬硬質繫材扣牢，
  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2公尺以上作業禁止使用
  以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替代
- 雙人作業



不合格的合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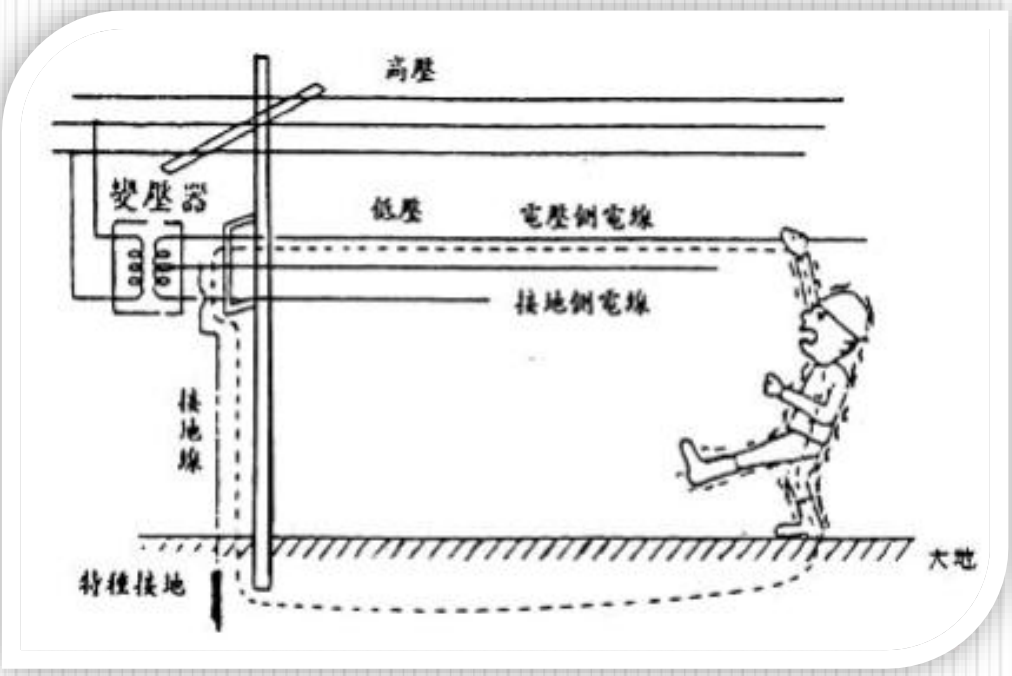






感電

- 直接接觸裸露導線
- 絕緣失效
- 電氣設備漏電
- 未停電作業
- 靜電放電



資料來源：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感電災害預防手冊

案例：某高中實驗室管理員準備實驗器材水浴槽時發生漏電死亡



- 災害原因分析:罹災者在不銹鋼水槽平台上使用水浴槽時(理化實驗室課程器材前置準備作業)，遭漏電之水浴槽電擊跌倒致顱腦損傷內出血，引發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 直接原因：罹災者遭漏電之水浴槽電擊跌倒致顱腦損傷內出血，引發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水浴槽設備電源未裝設漏電斷路器及未實施接地。

冷氣漏電
高中生感電死亡

udnnews.com
UNITED EVENING NEWS
聯合晚報
【要聞一版】

高中生觸電死 教室冷氣漏電

北市延平高中傳意外 冷氣機水管破裂 地上有積水

李姓學生可能在除水時不慎觸電 教局通令各校冷氣機安檢



記者戴安琦、李孟蒨／台北報導

台北市私立延平高中二年級學生李源，昨天下午4時50分下課時，靠在教室內冷氣機旁觸電後倒地，經校方緊急送往仁愛醫院急救無效，校方今天上午封閉發生意外的311教室，同時安排輔導老師對該班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警方初步調查認為，校方與冷氣廠商都有責任。

延平高中校方表示，發生意外當時教室內還有十多位學生，至於意外發生的原因還待檢警調查，不過發生意外的教室已經封閉，該班學生安排到另外的教室上課。同學們表示，當時只聽到李生慘叫一聲，隨即倒地不起。

根據警方調查，發生意外的教室內有部220伏特水冷式冷氣機，而冷氣機水管破裂，地上有一攤積水，李生可能是要清除積水時，因為冷氣機漏電，李生不慎觸電，經送往仁愛醫院急救兩個多小時，至晚間7時仍告不治。醫院表示，該生送來時，沒有明顯外傷，但已經沒有生命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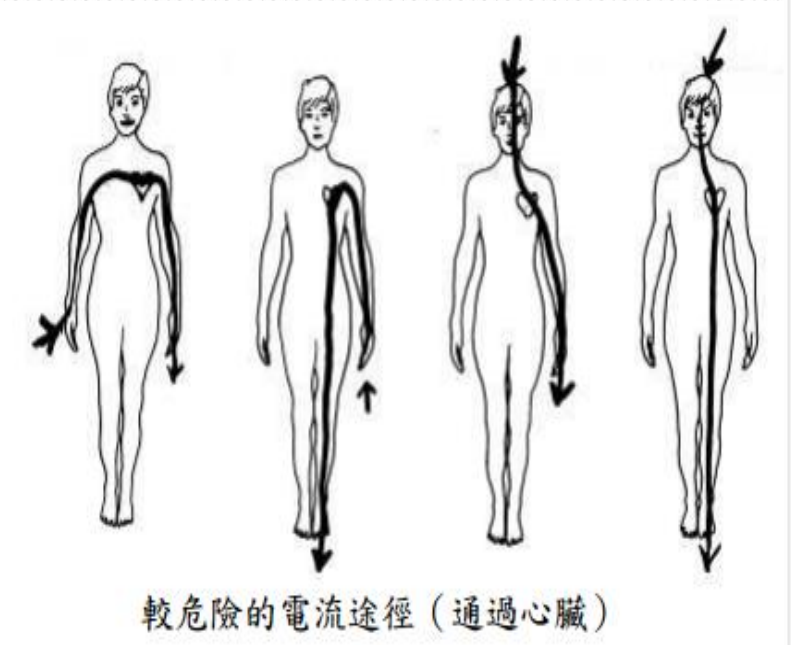
李源在校觸電死亡意外，台北市教育局十分重視，除了要求學校全面檢視現有的冷氣機設備外，也將通令市內各級學校加強注意冷氣機及其他電路設備的安全。

延平高中指出，校內教室所使用的冷氣機都是5噸左右大型冷氣機，平日都有維修保養，校方已經通知廠商對其他冷氣機進行檢查。

意識不到危險，才是最大的危險



皮膚潮濕時感電



資料來源：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感電災害預防手冊

- 感電對人體危害：
  - -電流大小(I)
  - -路線(手指測試?)
- I=V/R
- 人體乾燥皮膚R=100000-600000 Ω
- 人體潮濕皮膚R=1000 Ω
- 乾燥感電I=110V/100000 Ω=1.1mA
- 潮濕感電I=110V/1000 Ω=110mA（10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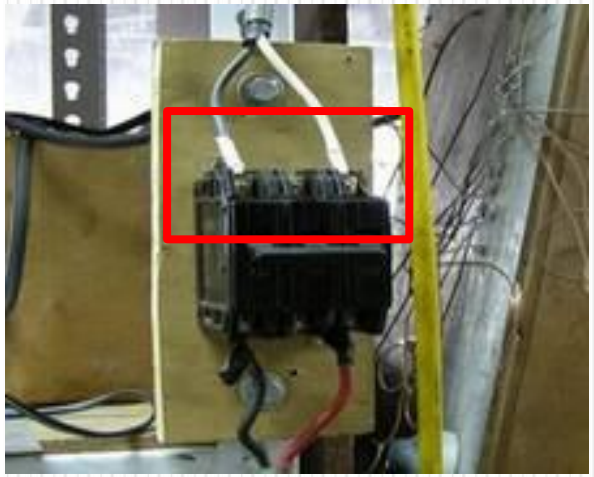
預防感電-隔離

- 使帶電的電氣設備或線路與工作者分開(絕緣皮、隔板等)或保持距離，使人員不易碰觸。

開關帶電部分隔離保護







案例：學生實習感電致死災害

- 甲技術學院學生在配電實習工場發生遭電擊身亡事件。
- A生在低壓配電箱門打開且線路通電情況下，左胸誤觸面板背部之裸線，而遭220V電壓電擊致死。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112年種子師資培訓教材

電氣安全-漏電斷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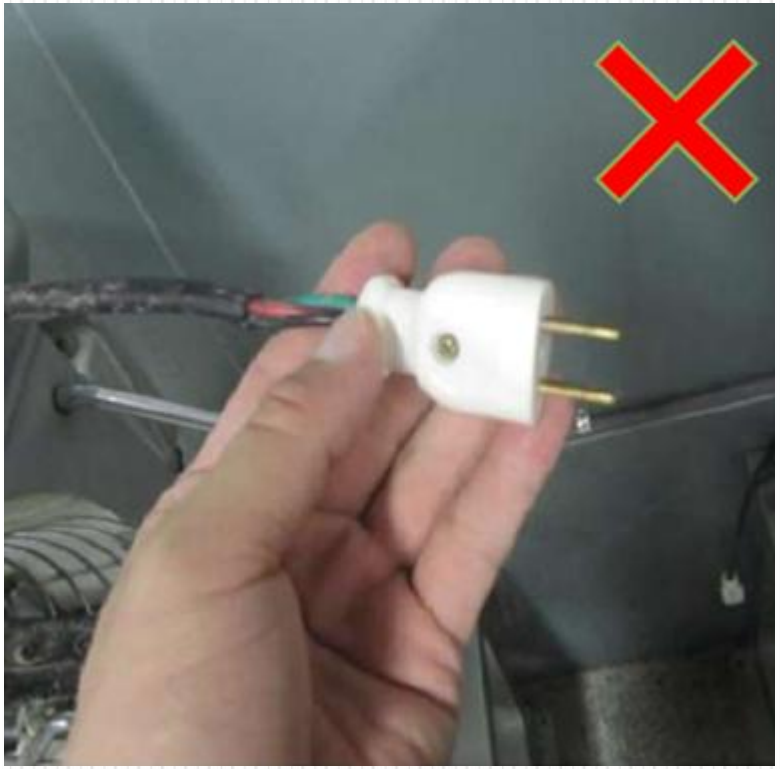


合格標誌：漏電斷路器應採用經中央政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依有關標準試驗合格並貼有標誌者。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營造業危害預防輔導手冊圖 26 漏電斷路器參考例

電器設備應確實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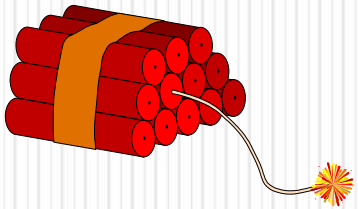
與有害物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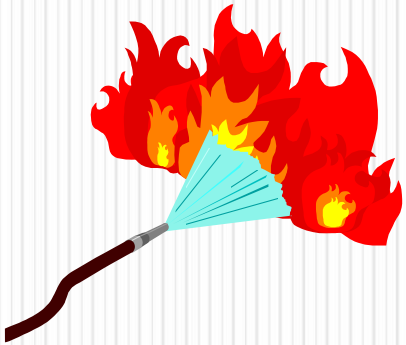
校園中常見危害性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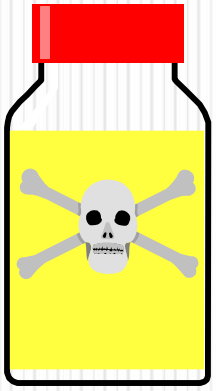
實驗室化學品 、汽油、柴油、天然瓦斯、桶裝瓦斯 、漂白水、酒精、機油、油漆、去漬油、WD-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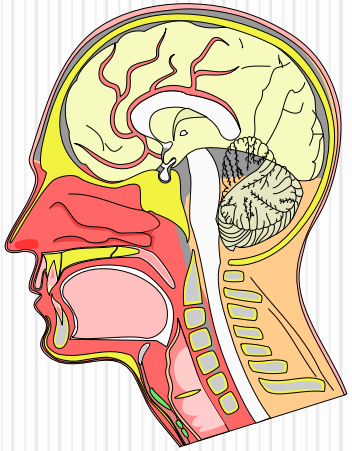
化學物質潛在危害

- 火災爆炸
- 急慢性中毒
- 腐蝕、刺激
- 致癌









化學品標示

-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一)名稱。

(二)危害成分。

(三)警示語。

(四)危害警告訊息。

(五)危害防範措施。

(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丙酮(Acetone)



危險(DANGER)

危害成分：丙酮(Acetone)

危害警告訊息：

1.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2.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3.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4.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3.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製造商或供應商：

名稱：友嘉安全衛生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608.610號

電話：06-2335500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化學物質與人體接觸之途徑

- 吸入:化學物質可以氣體、液體、微粒的形式透過呼吸道進入人體。
- 由口食入:可能為誤食，或是以食品添加物方式進入人體。
- 皮膚接觸:部分化學物質可直接對皮膚造成傷害，或穿透皮膚進入人體造成傷害。
- 其他(如靜脈注射)

聞漂白水混鹽酸 3國中生送醫

高雄市茄萣國中3名九年級同學，因好奇漂白水和鹽酸混合後的味道有多臭，竟相約嗅掃廁所剩下的混合液體，3人聞後出現胸悶等不適症狀送醫，所幸治療後暫無大礙；校方表示，將調查學生如何取得管制的漂白水，並加強宣導清潔劑的使用方法。

昨天上午，同班的鄭姓、林姓及翁姓同學好奇鹽酸混合漂白水「到底有多臭」，趁下課的10分鐘空檔，相約前往廁所，並打開混合液瓶蓋輪流嗅聞，返回教室後，出現胸悶等症狀。

校方通報救護車到場，將3人送往台南市立醫院急救，3人下午均已出院返家休養。

台南市立醫院急診醫師郭家彰表示，漂白水屬弱鹼性，接觸到人體皮膚內，經化學作用轉換成鹽酸類，產生刺激性，造成三名學生吸入性傷害與黏膜傷害，喉嚨有紅點，幸好沒有嚴重吸入性肺炎。（圖：記者黃佳琳／文：記者黃佳琳、洪瑞琴）



三名茄萣國中丸掣生聞到鹽酸混合漂白水的清潔劑後，出現胸悶等不適症狀送醫。（記者黃佳琳攝）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通報內容

-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及發生地點。
- 事故狀況描述。
- 傷亡狀況報告。
-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可能需要之協助。
- 其他。





地震

地震避難掩護
-就地避難掩護要領

※把握趴下、掩護、穩住3個要領



※ 頭頸部藏於桌面下並以背包、書本等保護頭部

地震避難掩護-人員緊急疏散要領

- 人員疏散運動時，以背包書本等保護頭部。
- 不語、不跑、不推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 人員到達疏散區立即蹲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安全回報

防空疏散避難行動要領





空襲避難姿勢5大要領

抵達避難位置後，保持空襲避難姿勢，防止爆震波傷害。

- ✓ 採跪姿
- ✓身體微拱
- ✓胸口遠離地面
- ✓雙手遮住眼、耳
- ✓ 嘴巴微張



內政部警政署
民防 指揮管制所
Civil Defense Offic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adr.npa.gov.tw/

建檔公告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在其建築物外出入口或顯眼處會張貼標示圖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五育樓

建築物名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五育樓

類別
公有建築物

電腦編號
WOA00685

村里別
幸福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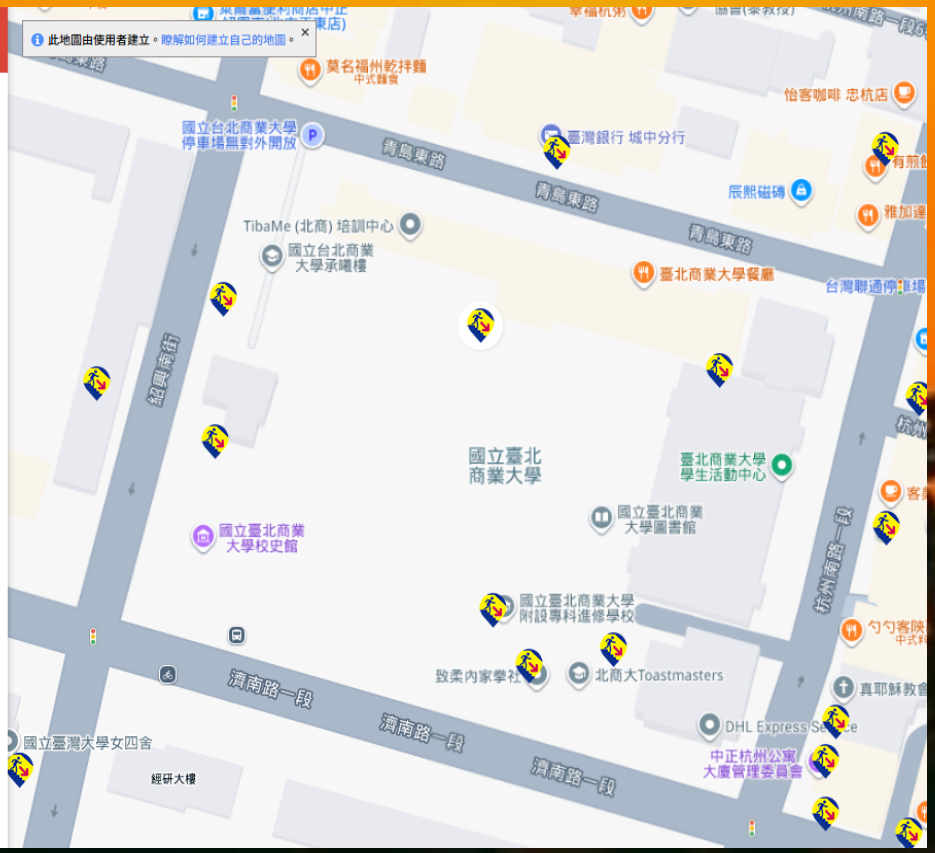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緯經度
25.042704,121.525406

地下樓層數
B02

可容納人數
1458

轄管分局
中正第一分局





火災預防

火災的分類



火災的分類說明

A類火災

普通火災

木材、紙張、綿紗、布料、塑膠等易燃物質

B類火災

油類火災

溶劑、油料類、液化瓦斯等石油系列物質

C類火災

電氣火災

通電中設備(尚未切斷電源的火災)

D類火災

金屬火災

如鎂、鈉、鉀(常見於化工/科技廠)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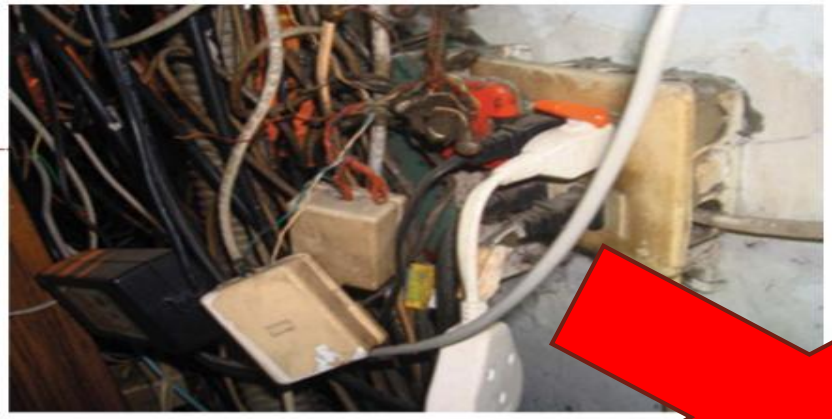
防災五大策略

- **策略一、不會燒**
  - 電氣火災、菸蒂
- **策略二、燒不大**
  - 避免堆放大量可燃雜物、室內裝修使用防火材料
- **策略三、早知道**
  - 警報系統、住宅火災警報器(偵煙式、偵溫式)
- **策略四、跑得掉**
  - 兩個以上不同方向逃生口、緊急照明燈、對外窗、走道樓梯間不堆積雜物
- **策略五、救的快**
  - 消防隊可以「救的快」，巷弄勿違規停車及擺放雜物、勿謊報火警及濫用救護資源、災害現場勿圍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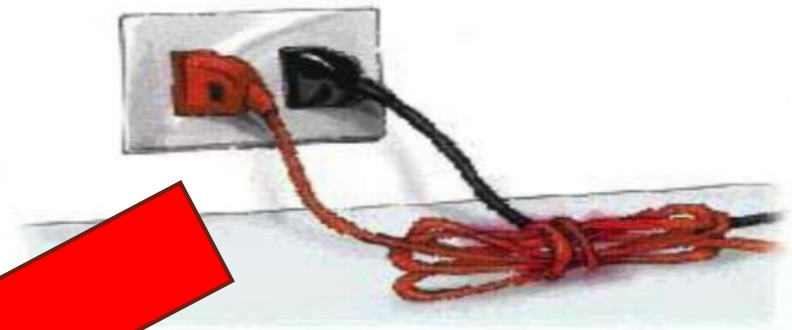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打火哥的30堂烈焰求生課

用電安全：延長線之使用

各單位確實檢查責任區內所有電器設備插座是否積污、受潮、綑綁、擠壓等情形,並予以清理排除,避免電線走火事件



過度負載



延長線捆綁



延長線擠壓造成變形





受潮積污導電

延長線選用

認明安全標章 注意用電安全

- 電源開關(或附reset)與過負載保護功能





- 插座需有三孔接地型



- 有標準檢驗局合格(CNS)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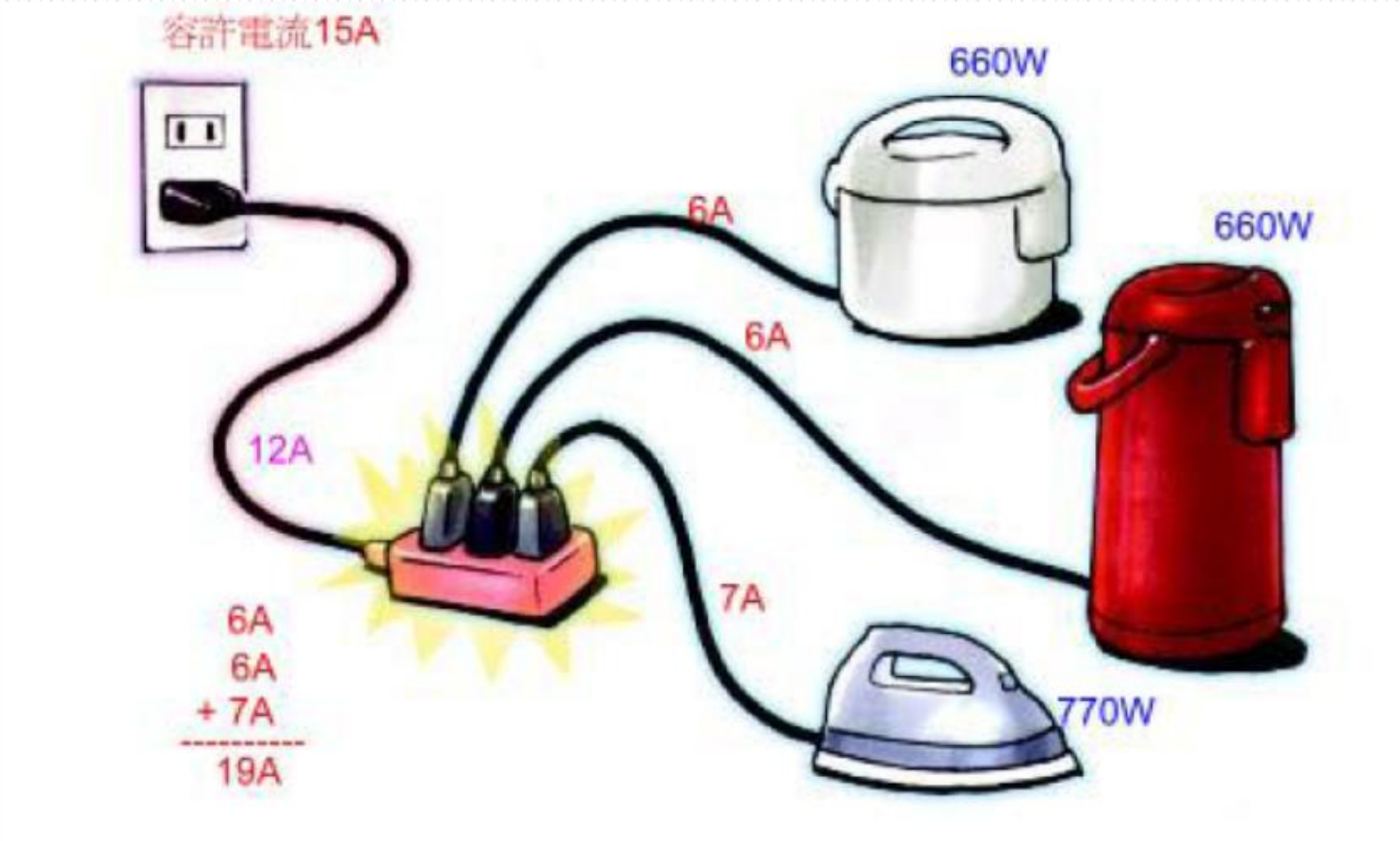






使用超過負載

電子鍋電功率為660W，以額定電壓110伏特，所需的電流為6A(安培)，當三種電器同時插在延長線使用時，所需的電流為19A超過延長線負荷(12A)，並超過插座容許電流(15A)，即為過載。



消防安全設備

滅火設備

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灑水設備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


差動式探測器


光電式偵煙探測器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
避難器具 (緩降機)、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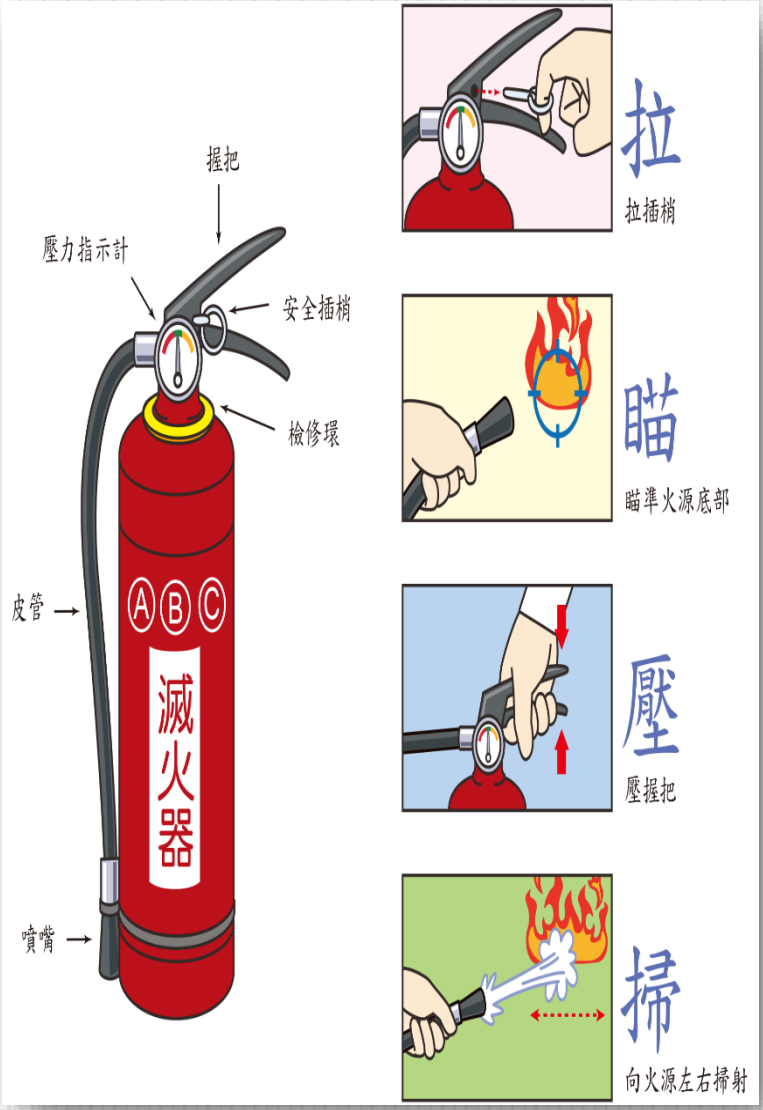
排煙設備 (緊急昇降機間、室內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



◎ 不阻擋、不破壞、不任意移動、確保正常運作

使用室內消防栓


幫浦啟動表示燈
火警標示燈
火警發信器
瞄子
制水閥開關
水帶
接頭
使用方式
發現火警，按下 火警發信器
火警標示燈閃爍後發出警鈴警響
全部拉出，並注意不可
打結纏繞，以免影響水壓
請另一人轉開制水閥開關
按 警鈴
開 箱門
拿 瞄子
拉 水帶
轉 水閥
消防栓
水柱
瞄子全開時，逆時鐘方向旋轉
會先出現水柱
功能及使用時機
能撲滅火源，
可直接看到火點時使用
水霧
水柱出現後，繼續逆時鐘
方向旋轉，會變成水霧
功能及使用時機
能冷卻室溫、隔絕濃煙，濃煙密佈時
先以水霧排煙，等發現火點後，再以水柱撲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668 分機6113
廣告


握把
壓力指示計
安全插梢
檢修環
皮管
噴嘴
ABC
滅火器
拉
拉插梢
瞄
瞄準火源底部
壓
壓握把
掃
向火源左右掃射


火災發生
大聲示警
火源在
身邊
輕觸門把
測溫
開門逃出
初步滅火
滅不掉要
逃得掉
塊陶阿!!!
門把不燙開
門無煙
門把很燙且
開門見煙
請隨手關門
記得隨手
關門
關門塞門縫
往下往外安
全逃生
Safe
安全空間避
難
火災發生時
的應變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很重要的逃生觀念-3不3要





要裝住宅用
火災警報器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急救



- 應放置於容易取得，不易受污染的位置，並加以標示
- 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
- 箱內不要擺放不需要的藥品
- 藥品消耗後須立刻補齊
- 注意保存期限，定期更換急救藥品

切割、穿刺傷之急救

- 簡單傷口處理
  - 以生理食鹽水或冷開水洗淨傷口
    - 傷口有異物無法清除時，立即就醫
    - 傷口保持乾燥，透氣
- 傷口出血無法自行停止時
  - 直接加壓
  - 止血帶（危及生命時使用）

繃帶

- 定帶之作法
- 螺旋狀包紮法
- 螺旋回返包紮法
- 八字型包紮法
- 注意由遠端往近端實施



(圖片來源：周書羽)

骨折或軟組織受傷之固定

- 副木固定時要超過骨折上、下兩關節。
- 固定前評估患者體遠端脈搏、感覺、運動功能。
- 肢體要露出肢端,以利觀察末梢血循。
- 如固定後感覺溫度下降、CRT>2秒則需重新固定。



SAM SPLINT



抽氣式副木

燒燙灼傷之急救

- 現場處理：
  - 沖：清水沖洗至少 30 分。
  - 脫：以剪刀除去束縛衣物。
  - 泡：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
  - 蓋：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
  - 送：立即送急診緊急處置。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112年種子師資培訓教材

辛辛那提中風指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醫療網

癲癇發作處理五字訣

「移、勿、側、陪、送」



不要移動患者，就地休息，移開周邊尖銳物品，將軟物墊於其頭下。



不要強行壓制患者肢體，不要將硬物放入患者口中。



協助患者翻身側臥，避免免堵塞呼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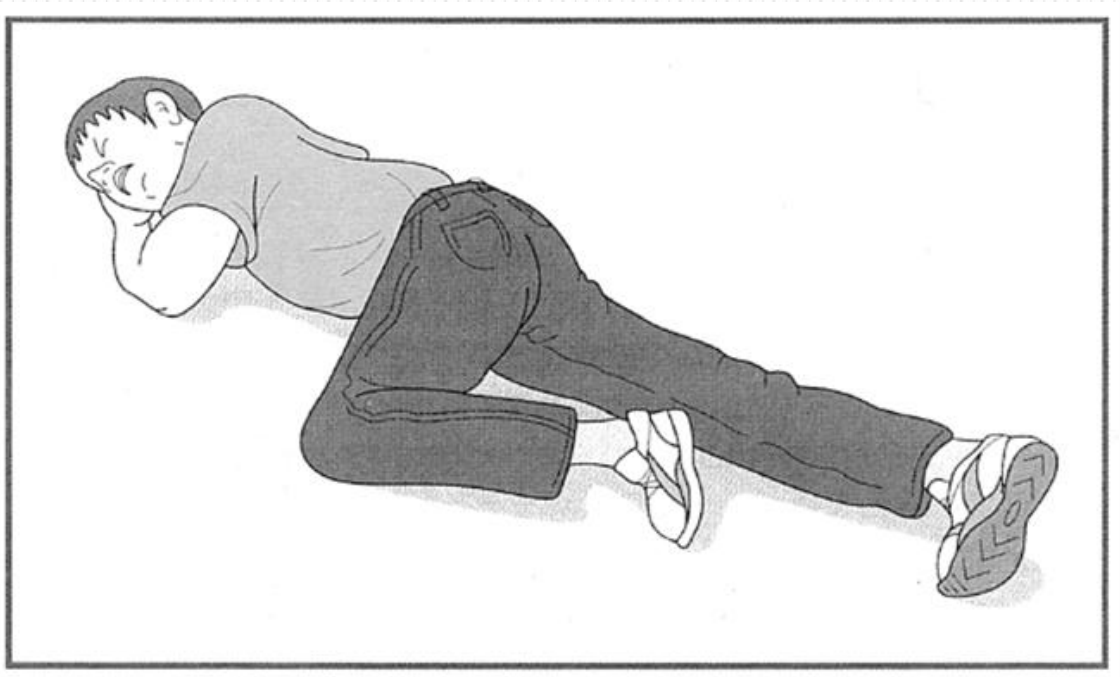
陪伴患者至神智清醒，給予安慰照護。



連續抽搐5分鐘以上有大傷口或發作後神智沒有恢復，將患者盡速送醫治療。

癲癇發作後病患

可給予復甦姿勢，以維持呼吸道暢通




通報119
Caller
助けを求める人
AED
AEDを取りに行く人
AED Retriever
尋找A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園 AED 設置位置圖

（五育樓一樓　健康保健組門口）



叫叫壓電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CPR+AED教材完整版》

叫 確認呼吸、反應

叫 壓 電



#確認患者有無反應

拍打病患肩膀並大喊：「先生/小姐，你還好嗎？」若病患**沒有聲音**、**沒有肢體移動**、**沒有眨眼動作**等，便能評估為病患無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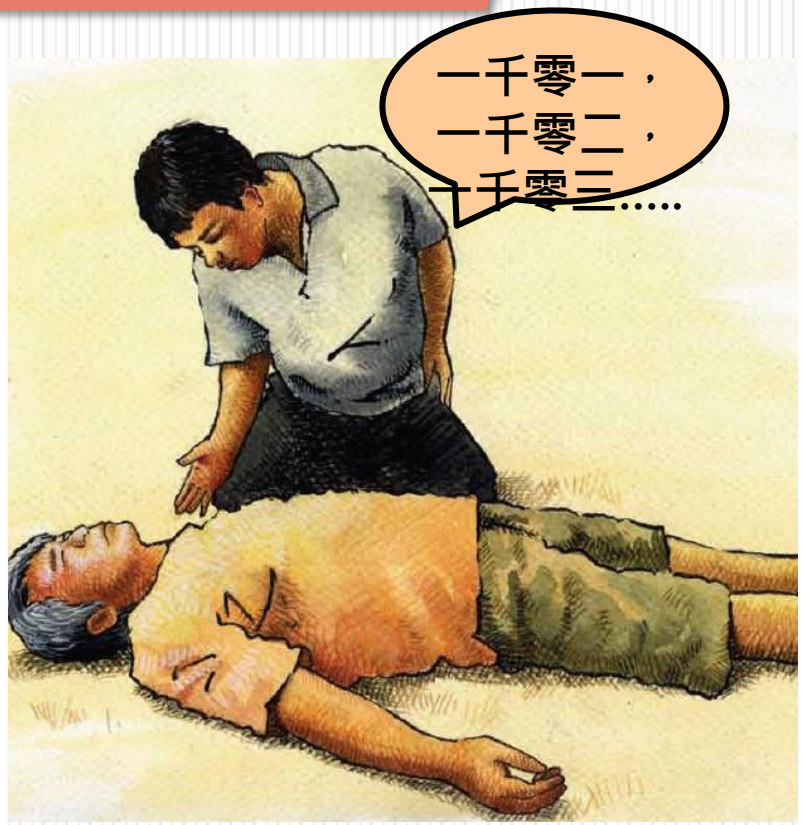
沒有反應也不需CPR(仍有心跳)的狀況：

1. 各種原因造成的昏迷。
2. 過量喝酒。
3. 睡眠嚴重不足。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CPR+AED教材完整版》

叫 確認呼吸、反應

叫 壓 電



#確認呼吸狀況

觀察病患胸部是否起伏，觀察呼吸不應超過10秒鐘，可念「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來協助計時，當發現病患**七秒內**完全**沒有呼吸**或呈現**瀕死式呼吸**，那麼便要開始胸外按壓急救！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CPR+AED教材完整版》

叫

叫 大聲呼救

壓

電



#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

若觀察病患無反應或瀕死性呼吸，接下來便須尋求幫助。

若身旁沒有人，**大喊「救命」**引起注意並尋求幫助，然後指定**一人協助撥打119報案**，另一人立刻**將AED拿過來**。

此動作非常重要，有效的CPR將耗費大量體力，因此需盡快找人來交替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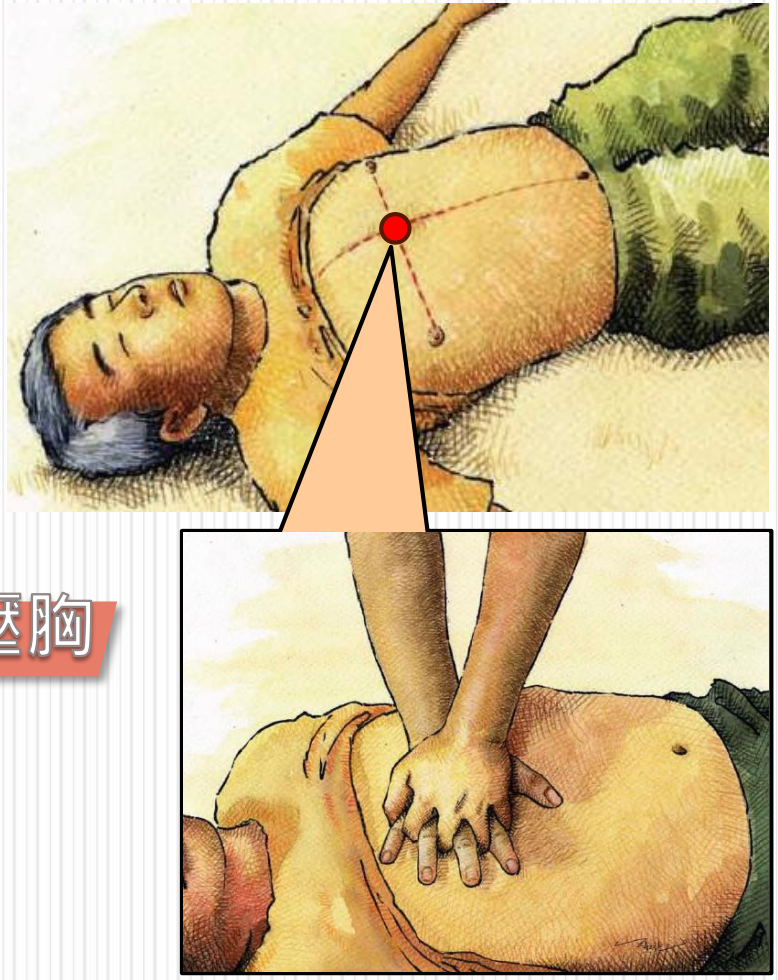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CPR+AED教材完整版》

叫

叫

壓 壓胸

電



#壓胸位置

將慣用手的掌根放置於胸骨的下半段，意即**兩乳頭連線正中間**。

#手部姿勢

將另一手放置慣用手的手背上並**十指交扣**。**下方手的指頭翹起**，避免碰觸患者。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CPR+AED教材完整版》

叫 叫 壓 電

壓胸



#胸外按壓口訣

「**用力壓、快快壓、胸回彈、莫中斷**」

1. **用力壓**：按壓深度至少**5公分**。
2. **快快壓**：以**每分鐘100~120下**的速度按壓。
3. **胸回彈**：每次按壓都要讓胸口回彈到原來位置。
4. **莫中斷**：中斷壓胸**10秒以上**將使原本重啟的血液循環再度停滯，後續再重啟循環將增加缺氧時間，進而減少存活率。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CPR+AED教材完整版》

叫 叫 壓 壓胸 電



#換手

心肺復甦相當耗費體力，在疲憊時，壓胸的效果變差都將影響病患存活率，

因此，建議每進行**五次**的**30下壓胸**循環後，就換手一次，以確保心肺復甦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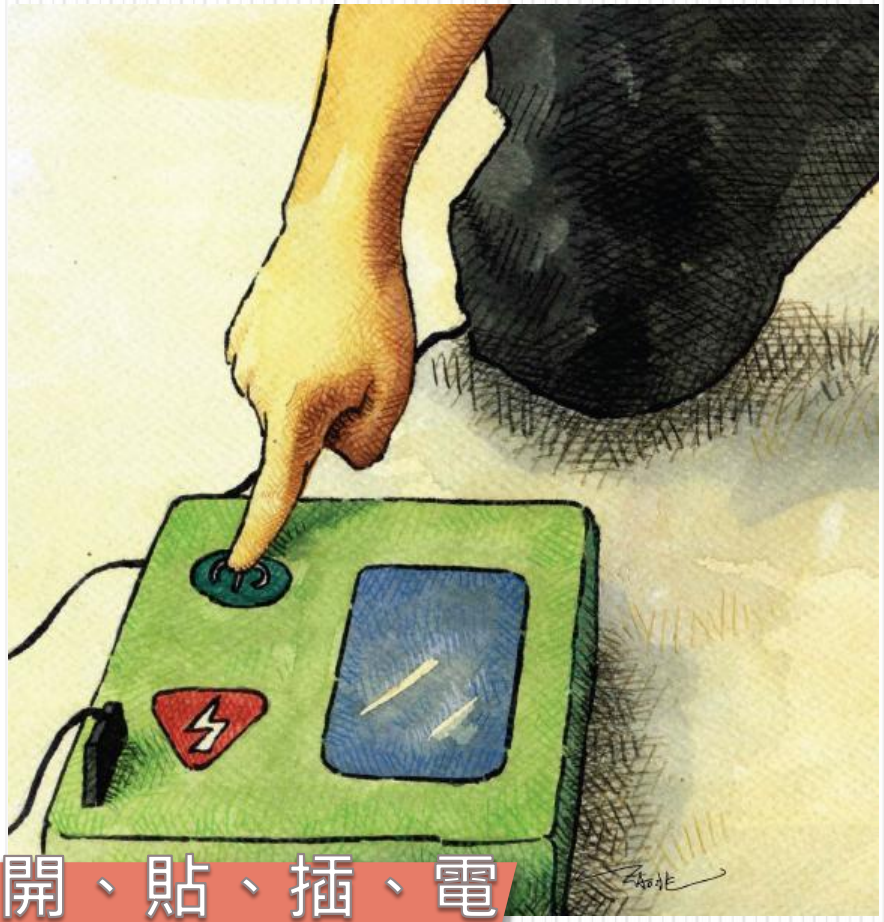
施救者要互相觀察並提醒對方注意**壓胸深度**、**頻率**以及**胸部是否回彈**。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CPR+AED教材完整版》

叫

叫

壓



電 開、貼、插、電

#開

1. 打開AED外盒，並**按下電源**。
2. **跟隨AED的語音指示**進行後續急救操作。

※ 有些裝置偵測到外盒打開之後，便會自動打開電源。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CPR+AED教材完整版》

叫

叫

壓



電 開、貼、插、電

#貼、插

1. 拉開衣物露出病患胸口，並依貼片上圖示貼在**左乳頭下方**及**右乳頭上方**。
2. 將貼片插頭插入電極插孔。

有些AED裝置會附有小兒用的貼片，或可切換至小兒模式，而8歲或25公斤以上的病患應使用成人貼片。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CPR+AED教材完整版》

叫

叫

壓

電

開、貼、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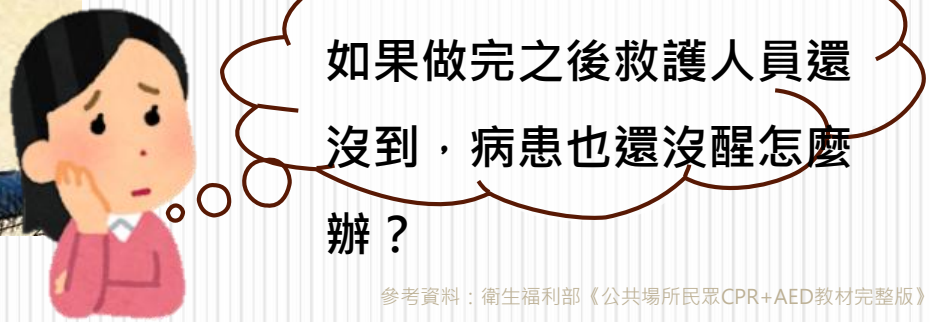


#電

一切就緒後，

AED將**自動分析心律**，並建議是否需進行去顫電擊，

當AED建議電擊時，應**先大喊「大家離開！」**並確認**無人接觸病患**後，再按下電擊按鈕。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CPR+AED教材完整版》



#繼續胸外按壓

AED電擊後，不須移除貼片，應**立即回復胸外按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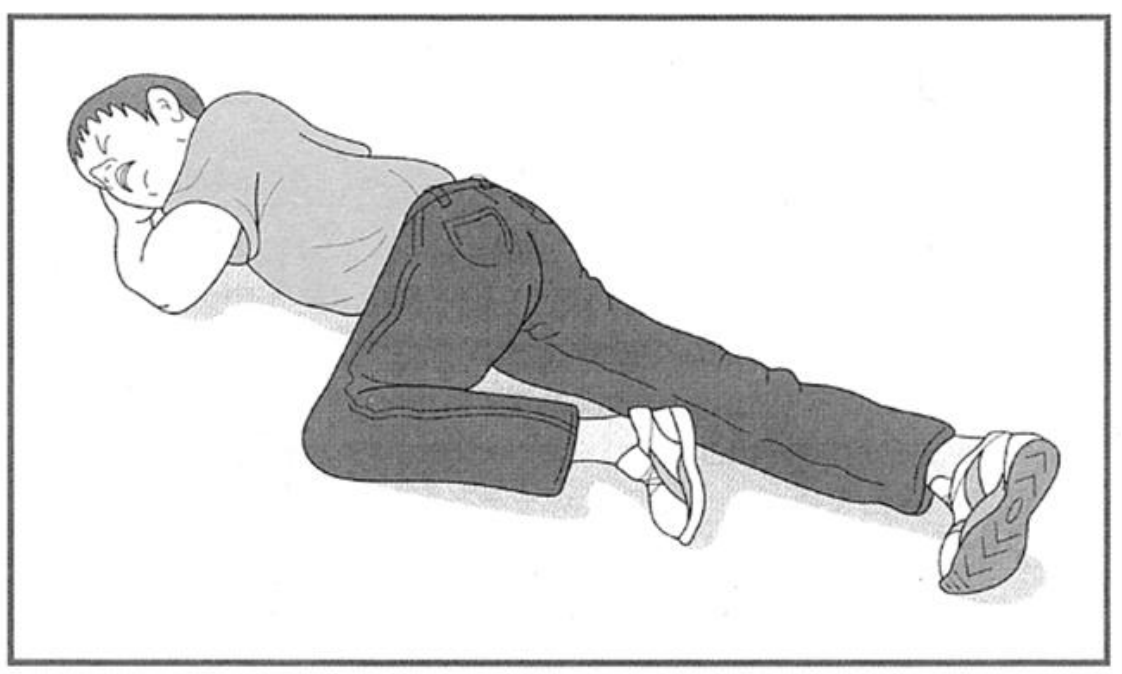
AED**每兩分鐘**會自動分析心律，只有在分析心律以及電擊的幾秒鐘裡才可暫停壓胸。

反覆操作胸外按壓及AED心律分析，直到**病患恢復呼吸**或**由專業救護接手**為止。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民眾CPR+AED教材完整版》

復甦姿勢

CPR後恢復呼吸及心跳患者，應實施復甦姿勢，以維持呼吸道暢通



練習時間



民眾版CPR+AED教學影片

#胸外按壓口訣

「用力壓、快快壓、胸回彈、莫中斷」

1. 用力壓：按壓深度至少5公分。
2. 快快壓：以每分鐘100~120下的速度按壓。
3. 胸回彈：每次按壓都要讓胸口回彈到原來位置。
4. 莫中斷：中斷壓胸10秒以上將使原本重啟的血液循環再度停滯，後續再重啟循環將增加缺氧時間，進而減少存活率。



預防重於治療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做得好
事件或事故比例可大大降低

敬請指教

中國文化大學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華國祥
電子信箱 hgx3@ulive.pccu.edu.tw

